

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2019年6月28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9:30~11:30和13:00~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15:00，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28日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山市南头镇东福北路35号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。

（1）现场表决：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；

(2) 网络投票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，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郭景松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 9 人，所持股份 287,577,3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0595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6 人，所持股份 287,527,26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0510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所持股份 50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85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展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股东郭景松先生、张晓玲女士、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、贺平先生为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此议案，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1,693,019 股。该议案由其他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5,834,24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.9679%；反对 5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.03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；反对 5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

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展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2、律师姓名：顾明珠、唐江华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06 月 28 日